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798，以下简称“瑞星时光”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督导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公司治理等情况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公司自查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日常督导和开展核查的工作情况，出具本核查报告。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瑞星时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挂牌至今披露的全部年度报告、三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等，经核查，瑞星时光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挂牌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

（二）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

（三）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佩娟、金晓、任涛、施冬杰四人，公司股东徐佩娟、施冬杰、金晓、任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四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4.68%，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股东徐佩娟直接持有公司 41.96%的股份，公司股东施冬杰直接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金晓直接持有公司 32.89%的股份，公司股东任涛直接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宁波拉布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96%的股份，作为公司股东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24%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

综上，因上述四人均无法单独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公司无控股股东，徐佩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佩娟、金晓、任涛、施冬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佩娟、金晓存在股权质押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徐佩娟、金晓分别质押公司股份 2,500,000 股，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被冻结、股权质押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瑞星时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全部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公告，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二）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三、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瑞星时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及员工花名册、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临时公告等，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设置情况

2022 年初，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 11 月，公司因调整战略规划，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免去了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务，同时取消了公司与独立董事相关的制度。

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延期公告》，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后续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

#### （二）监事会设置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022 年度

公司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延期公告》，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后续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

### （三）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11 月，公司因调整战略规划，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免去了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务，同时取消了公司与独立董事相关的制度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下未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亦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瑞星时光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文件、调查表、相关声明与承诺及相关公告，并对上述人员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2022 年度瑞星时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六)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七) 任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田珊珊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存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八) 公司财务负责人田珊珊女士具备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的相关要求；

(九) 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田珊珊，董事会秘书在 2022 年度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十) 公司董事长任涛先生和公司董事金晓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施冬杰先生与公司董事徐佩娟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况；

(十一)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向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形，同时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事项发生前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

(十二) 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

之一的情形；

（十三）李政辉先生、翁一菲女士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现任的独立董事；

（十四）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存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免职人员为翁一菲，存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辞职人员为李政辉，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拟取消独立董事岗位设置；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就重大问题或看法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的情形。

## 五、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了瑞星时光相关三会召集程序、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披露公告、律师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于三会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经核查，2022 年瑞星时光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5 次；

（二）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

（三）2022 年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系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且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均提前 15 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六）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实施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七）2022 年度，公司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八）2022 年度，公司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九）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形；

（十）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

（十一）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

（十二）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议案存在被否决情况，具体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主要是因截至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十三）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四）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 六、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瑞星时光相关定期报告、员工名册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经核查，2022 年瑞星时光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一大股东单位兼职；

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4、第一大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5、第一大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6、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7、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8、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9、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10、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11、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12、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13、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14、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15、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16、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17、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18、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19、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二）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
- 3、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瑞星时光相关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的资金流水及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结合公司自查情况，经核查，2022年瑞星时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违规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其他特殊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

2、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作为瑞星时光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